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3-4 楼 邮编：200336

电话：(021) 62897108 传真：(021) 62030336

总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20 层 2003-2007 室 邮编：100020

[Http://www.kingall.com](http://www.kingall.com)

目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4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7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六、结论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复旦上科/公司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东方视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2020年01月07日更名为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原持股90.00%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文商旅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09月17日更名为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	指	复旦上科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出售其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90.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复旦上科与昆山文商旅签订的《关于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标的资产	指	复旦上科原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90.00%的股权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8月29日出具的《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06日出具的《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君沪意字（2020）103001 号

致：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君沪意字（2019）081301 号《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承诺，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有关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真实，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截至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2、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并结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

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因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并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申报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复旦上科将其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90.00%的股权转让给昆山文商旅。

(二)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复旦上科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90.00%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昆山文商旅。

3、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截至2019年07月31日,昆山东方视讯总资产为266,864,543.88元,净资产为96,218,890.15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以2019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昆山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25,010.17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参考审计和评估结果的同时，考虑了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昆山东方视讯9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00.00万元。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复旦上科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议案：

- (1) 《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复旦上科本次重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9日，复旦上科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下相关议案：

- (1) 《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复旦上科本次重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08月08日，昆山文商旅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昆山东方视讯100%股权，收购行为需向昆山市财政局审核报备，收购价格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2019年10月22日，昆山文商旅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的评估结果向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3、2019年10月23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备通过了昆山文商旅以自有资金收购昆山东方视讯100%股权的项目，投资总额为19,800万元，备案项目编号为昆国资投（2019）第036号。

（三）标的公司昆山东方视讯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08月05日，昆山东方视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同意昆山文商

旅收购复旦上科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90.00%股权（认缴9,000万元、实缴9,000万元），交易价格以协议各方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二、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10.00%股权（认缴1,000万元、实缴0万元），交易价格以协议各方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四）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2019年12月1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与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复旦上科向昆山文商旅出售东方视讯9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800.00万元。根据复旦上科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文商旅已经向复旦上科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有所延迟，经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要求昆山文商旅承担延迟履行的法律责任。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与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二）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复旦上科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经变更至昆山文商旅名下，昆山东方视讯已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复旦上科不再持有昆山东方视讯的股权。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昆山东方视讯截至基准日（2019年07月31日）的全部负债，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仍由昆山东方视讯继续清偿。部分债务履行情况如下：

1、昆山东方视讯银行借款本金4,883万元，由昆山文商旅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0日内协调以其他银行贷款进行置换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清偿完毕，同时解除原有的复旦上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峰、王晓峰夫妇提供的全部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方案由昆山文商旅与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协商确定并征得复旦上科同意。该等银行借款的相应利息，在完成前述置换或清偿之前，仍由昆山东方视讯根据与贷款银行签订并已向昆山文商旅披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计付。后昆山文商旅实际完成了解除复旦上科及实际控制人孙峰、王晓峰夫妇为目标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或抵押，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实际完成时间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所迟延。经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要求昆山文商旅承担延迟履行的法律责任。

2、昆山东方视讯向复旦上科借款49,591,211.18元，由昆山东方视讯在股权交接完成之日起30日内通过昆山文商旅向昆山东方视讯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清偿完毕。后昆山东方视讯向复旦上科偿还了上述借款，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实际偿还时间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所迟延。经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要求昆山文商旅承担延迟履行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复旦上科及相关各方原有债权债务已经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过户及债权债务处理已经履行完毕。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且需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等依法继续履行信息

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与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税费承担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除受新冠疫情影响，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在股权转让款、解除复旦上科及实际控制人担保和抵押责任、向复旦上科偿还借款方面存在延迟且复旦上科董事会已决议免除其延期履行的法律责任之外，协议各方不存在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复旦上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旦上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涉及协议合法有效，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前述协议，不存在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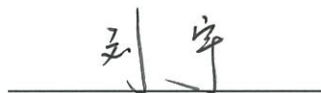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岳云



刘宇

2020 年 11 月 18 日